**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 “1·16”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16日13时20分左右，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铸造高炉发生煤气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6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邯郸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参加的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16”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聘请3名相关专家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涉县龙虎乡北乱石岩村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26780842718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连海，注册资金32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任爱国。前身为涉县马布炼铁厂，始建于1984年。2005年11月，企业改制为涉县兆隆冶金铸造有限公司。2014年6月，企业更名为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设有办公室、生产科、安全科、机电科、供应科、财务科、保卫科等7个科室，以及高炉、铸造、烧结、电厂等10个车间（厂），现有职工480余人，其中管理人员41人。

该公司主要装备有128m³铸造高炉2座，60㎡烧结机2台，1兆瓦发电机组一套，精密铸件铸造生产线3条，热风炉6座、煤气除尘18座、重力除尘2座及其他公辅设施。设计产能为年产球墨铸铁和高纯铁23万吨、精密铸件14万吨，是一家集铸铁生产、铸件加工为一体的短流程铸造企业。

（二）高炉冶炼工艺。

该企业高炉冶炼是把[铁矿石](http://www.so.com/s?q=%E9%93%81%E7%9F%BF%E7%9F%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还原成[生铁](http://www.so.com/s?q=%E7%94%9F%E9%93%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的[连续生产](http://www.so.com/s?q=%E8%BF%9E%E7%BB%AD%E7%94%9F%E4%BA%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过程](http://www.so.com/s?q=%E8%BF%87%E7%A8%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铁矿石、[焦炭](http://www.so.com/s?q=%E7%84%A6%E7%82%A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和[熔剂](http://www.so.com/s?q=%E7%86%94%E5%89%8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等[固体](http://www.so.com/s?q=%E5%9B%BA%E4%BD%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原料](http://www.so.com/s?q=%E5%8E%9F%E6%96%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按规定[配料](http://www.so.com/s?q=%E9%85%8D%E6%96%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比由[炉顶](http://www.so.com/s?q=%E7%82%89%E9%A1%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装料[装置](http://www.so.com/s?q=%E8%A3%85%E7%BD%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分批送入高炉。生产时，从炉顶不断地装入铁矿石、焦炭、熔剂，从高炉下部的风口吹进热风（1000～1300℃）。在[高温](http://www.so.com/s?q=%E9%AB%98%E6%B8%A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下将铁矿石中的铁通过[还原反应](http://www.so.com/s?q=%E8%BF%98%E5%8E%9F%E5%8F%8D%E5%BA%9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炼出生铁，铁水从出铁口放出。铁矿石中的脉石、焦炭及喷吹物中的[灰分](http://www.so.com/s?q=%E7%81%B0%E5%88%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与加入炉内的[石灰石](http://www.so.com/s?q=%E7%9F%B3%E7%81%B0%E7%9F%B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等熔剂结合生成[炉渣](http://www.so.com/s?q=%E7%82%89%E6%B8%A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从出铁口和出渣口分别排出。[煤气](http://www.so.com/s?q=%E7%85%A4%E6%B0%9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hdsyjglj.hd.gov.cn/news/_blank)从炉顶导出，经除尘后，作为工业用煤气，主要产品铁水用于铸造。

（三）行业规范符合性。

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取得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证号：中铸协准字第0207160140号，颁发单位：中国铸造协会，有效期2015年至2018年。2016年以后，中国铸造业协会取消了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的发放。2016年10月23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后，认为该企业达到了《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报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该公司铸造用生铁企业进行了认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12月1日，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铸造高炉因炉顶密封不严、不符合环保污染物排放要求停产检修。2019年1月13日17时左右，在公司当日生产例会上，生产厂长申付贵就1月18日1#高炉复产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做好相关检维修准备。1月14日至15日，高炉车间组织员工清理1#高炉炉内残渣，维护维修设备；1月16日7时，高炉车间主任王福红安排安军伟等8名炉前工做1#高炉炉内密封等维护工作，同时安排康虎生等6名热风工做热风炉点火前的准备工作；9时许，因炉顶料罐检修影响炉内作业，炉内作业人员撤出；10时许，高炉车间热风工大班长康虎生安排作业人员申广付检查热风炉热风阀、烟道阀、冷风阀、燃烧阀等阀门是否灵活；10时10分许，康虎生安排并带领高炉热风工申钢义、申井会、江天祥到煤气加压风机处开启眼镜阀，送煤气至热风炉，为热风炉点火做准备；11时10分左右，打开了眼镜阀，煤气从2#高炉煤气管道，经刚打开的眼镜阀、布袋除尘器进入热风炉，因连接热风炉与1#高炉的热风管道蝶阀不是可靠隔断，热风炉内的煤气通过热风管道和蝶阀进入1#高炉；11时30分，全厂职工开始午餐休息。13时10分左右，1#高炉炉前工安军伟带领张延军、康乃成、申鑫亮、申建祥、康永军、申二中、康卫国从风口进入炉内继续进行炉内密封维护工作。约4分钟后，康乃成发现有煤气，喊大家赶紧撤离，康乃成等6人从高炉出渣口陆续爬出并求救，安军伟、张延军晕倒在炉内。

（二）事故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2#高炉炉前工申中平、热风工江天祥闻讯赶到，未佩戴空气呼吸器和救援器材进入炉内施救，两人均晕倒在炉内。正在公司厂门外组织劳动的生产厂长申付贵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于13时30分左右电话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爱国报告事故情况，正外出办事的任爱国当即指示他赶紧带上空气呼吸器和鼓风机救人，按程序抓紧救援，并立即赶往公司。申付贵迅速现场组织救援，指挥机电科长李付强、机修班长王新海佩戴空气呼吸器进入高炉内施救，高炉车间主任王福红和炉前工张贵红、张兵红在高炉渣口处施救，先后将安军伟、张延军、申中平、江天祥4人救出，安全科长李连海迅速组织车辆将救出人员紧急送往附近的天铁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王福红、张贵红、张兵红和炉内作业人员康乃成、申鑫亮5人不同程度中毒，也被迅速送往天铁医院治疗。14时左右，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爱国赶回到厂门口，听门岗说伤者都送往天铁医院，随即赶往天铁医院组织抢救治疗。王福红、张贵红等5名伤者，有1人经治疗后康复出院，另外4人病情稳定，生命体征正常，接受高压氧治疗。

（三）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由于忙于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及善后处置，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当日23时2分，经群众举报，涉县应急管理局查证属实，形成企业瞒报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煤气流向。

事故发生当日，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烧结、电厂工序停产，1#铸造高炉停产检修，2#铸造高炉正常生产。煤气从正常生产的2#铸造高炉净煤气系统，通过煤气加压机经由1#高炉煤气除尘反吹管道、煤气除尘布袋箱体、净煤气主管道、1#高炉热风炉煤气管道，进入1#高炉热风炉，随后通过1#高炉热风主管道进入1#高炉，导致本起事故的发生。

（二）煤气设备设施设置。

依据《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12.1.6热风炉煤气总管应有符合GB6222要求的可靠隔断装置。该企业热风炉煤气主管道缺少可靠隔断装置，没有形成可靠隔断。

（三）1#高炉复产准备情况。

事故单位1#高炉复产准备期间，未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要求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组织论证。未落实较大危险作业逐级审批制度、现场确认制度及现场安全交底。康虎生在作业前未按《抽堵盲板作业管理制度》办理抽堵盲板作业审批手续。

（四）1#高炉周边报警器设置情况。

1#高炉风口平台四周按要求设置有4台固定式煤气报警仪，均处于有效状态。由于高炉检修，炉顶检修人孔和炉顶放散均处于打开状态，形成烟囱效应，进入炉内的煤气未扩散至风口平台。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对1#高炉检修过程中，作业人员违反《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10.1.4[1]和本企业《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2]，打开煤气加压风机处眼镜阀，将2#高炉煤气送往1#高炉热风炉准备点火。由于连接1#高炉与热风炉的热风管道蝶阀不是可靠隔断，致使2#高炉煤气经布袋除尘和热风炉等设备进入1#高炉内，导致1#高炉内检修人员煤气中毒，因施救不当，造成伤亡人员增加。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管理缺失。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3]，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执行不严。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4]，1#高炉复产工作未制定复产方案并组织论证，未向工信、环保等部门提出复工申请擅自复产。各复产检维修作业区域未按规定进行逐级现场确认，没有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管理混乱。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六）项规定[5]，厂级、车间、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三违”行为，未有效运行隐患排查网络体系，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走过场、流于形式。未落实《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12.1.6[6]规定，热风炉煤气主管道缺少可靠隔断装置。

2、煤气设施检修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未落实。违反《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10.2.2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7]，进入高炉内检修时未检测一氧化碳及氧气含量，未安排现场负责人和监护人员，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1#高炉维修作业。高炉炉内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证，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未配备到现场。

3、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8]，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作业人员煤气安全知识缺乏，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4、应急救援处置不当。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9]，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不足，部分参与救援人员未佩戴空气呼吸器和救援器材，冒险盲目施救。

5、龙虎乡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细致不全面，对该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和停产工作不到位等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6、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制止对该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等行为。

7、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监督环保停产不到位。对该企业下达停产通知后，未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监督停产不力，致使该企业事故发生时未停产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16”煤气中毒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安军伟，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高炉炉前工，安全意识淡薄，进入炉内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张延军，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高炉炉前工，安全意识淡薄，进入炉内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3、江天祥，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2#高炉热风工、配水工，在未采取自身防护措施情况下，冒险进入炉内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4、申中平，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2#高炉热风工、配水工，在未采取自身防护措施情况下，冒险进入炉内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5、康虎生，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热风班大班长，负责1#和2#高炉热风班全面工作。违反《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10.1.4和本企业《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10]，在未先点火和未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的情况下，安排和带领作业人员打开1#高炉煤气加压风机处眼镜阀，将煤气送往热风炉准备点火。由于连接热风炉与1#高炉的热风管道蝶阀不是可靠隔断，导致送入热风炉口的煤气进入正在检修的1#高炉，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王福红，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高炉车间主任兼安全员，负责高炉车间全面工作。组织实施1#高炉检修未办理《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检修时未检测高炉内一氧化碳及氧气含量，对连接1#高炉的热风管道未采取可靠隔断措施，未安排现场监护人员，未检查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全、现场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及违章作业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申付贵，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负责该公司生产和安全工作。在安排1#高炉复产工作时，未组织制定高炉复产方案；对复产过程中风险有害因素未组织进行辨识和控制；未组织落实煤气设施检修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安全管理缺失，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8、申钢义，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高炉热风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进行安全确认的情况下，盲目听从康虎生指挥，参与打开1#高炉煤气加压机眼镜阀，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给予其开除处分。

9、申井会，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高炉热风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进行安全确认的情况下，盲目听从康虎生指挥，参与打开1#高炉煤气加压机眼镜阀，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给予其开除处分。

10、李付强，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机电科长，负责机电科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设备检维修作业方案，未对设备检修作业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并给予其8000元经济处罚。

11、李连海，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不参与公司层决策和管理）、安全科长，负责公司安全科全面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未监督落实复产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对检维修作业中的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并给予其10000元经济处罚。

（四）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及其他处理的责任人员。

1、任爱国，中共党员，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空缺），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和瞒报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2、王涛，中共党员，涉县龙虎乡安监站工作人员，负责本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分包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北乱石岩村，在对该公司的多次检查中，未发现其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和停产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履职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3、马海莉，中共党员，涉县龙虎乡组织委员，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北乱石岩村包村领导，在对该公司的多次检查中，未发现其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和停产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履职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徐彦彬，中共党员，涉县龙虎乡武装部长，分管环保、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工作落实情况督促监督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5、董全顺，中共党员，涉县龙虎乡乡长，负责乡政府全面工作，对辖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苗东亮，中共党员，原涉县龙虎乡党委书记（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10日），现任涉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任龙虎乡党委书记期间，对辖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组织领导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涉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7、赵郭正，中共党员，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工作人员，负责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在对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对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履职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8、郭和平，中共党员，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涉县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工信局全面工作；2019年1月起任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书记。组织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9、张春晓，中共党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一中队队长，负责龙虎乡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处罚工作。在对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违规生产行为并下达停止生产通知书，但监督停产不到位，履职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0、王海亮，中共党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监察大队全面工作。对下属监察中队的工作督促监督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1、杨振民，中共党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副局长，分管监察大队，对下属监察大队的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申强，中共党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局长，对分局存在的环保监管不严行为失察失管，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13、张光辉，涉县政府副县长，分管环保和工信工作。督导分管部门工作落实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涉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建议给予问责单位。

1、建议责成涉县龙虎乡乡党委、乡政府和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涉县分局向涉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涉县县委、县政府向邯郸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建议给予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走过场，复产工作管理混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瞒报情节。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11]，给予该公司100万元罚款；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未按规定报告，瞒报事故，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12]，给予该公司155万元罚款，建议由邯郸市应急管理局对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255万元。依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安委﹝2016﹞1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13]，建议将该企业列入河北省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2、任爱国，中共党员，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空缺），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和瞒报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14]，建议由邯郸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计66000元(已在本报告党政纪处理人员中，建议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15]规定，建议邯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撤销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安全科长李连海安全培训合格证。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各级要清醒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和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分别召开的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精神，以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排查、研判和管控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安全风险，切实发挥领导包联和网格化管理作用，强化措施落实，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二）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要转变经营理念，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企业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选配或聘任懂专业、有能力的人担任各级负责人。配齐配强各级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综合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网格化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聘请专家参与，全面开展一次风险因素辩识管控评估。按照《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12.1.6[16]规定，在热风炉煤气主管道安置可靠隔断装置。加强复产复工环节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未经县有关部门验收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三）严格执行煤气设施检修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要对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和《邯郸市涉煤气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试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票审批和检维修管理。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对涉煤气检维修作业制定作业方案，理清全厂煤气链接网络构架、管道煤气停送涉及区域，做到各检维修作业区域统一协调指挥，安全措施落实。

（四）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监管部门考核合格。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教育培训，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尤其要强化涉煤气作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危险因素防范等方面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

（五）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从机构、人员、装备（器材）等方面加强应急力量建设，针对生产、复工和检维修作业中的各类事故风险，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使员工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后，做到及时有效施救，减少损失，并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六）涉县龙虎乡党委、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认真查找监管盲区和死角，加强对复产复工、停产停工、有限空间作业、涉煤气检维修作业、外包队伍等方面的监管，掌握企业底数和动态情况，认真履行复产复工验收程序，严格涉煤气作业专家会审或现场审核，严格外包队伍安全条件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七）涉县县委、县政府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扎实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个别部门和乡镇安全监管不到位、企业忽视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以精准有力的举措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附件：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16”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涉县兆隆铸业有限公司“1·16”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3日